

##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